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年報

201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7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五年財務摘要	9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顯碩 (行政總裁)

吳文燦

非執行董事

黃鴻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萬國樑

黃潤權

公司秘書

陳銘基

審核委員會

劉文德 (主席)

萬國樑

黃潤權

薪酬委員會

劉文德 (主席)

萬國樑

黃潤權

提名委員會

黃潤權 (主席)

劉文德

萬國樑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6室

電話：(852) 3970 4060

傳真：(852) 3970 4065

網址：www.climaxintl-co.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百慕達

Codan Services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9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1,178,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約2,2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而本年度每股盈利約為0.20港仙。溢利主要來自年內取得之紙品業務所貢獻之經營溢利。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允許本公司進行其復牌建議（其中包括收購紙品業務、股本重組、股份認購、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惟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達成復牌條件以使聯交所上市科滿意。所有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達成，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完成收購紙品業務後，本集團已產生可觀營業額，並擁有充裕業務及資產。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收購住宅物業作物業投資及收取租金用途，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以期在嚴峻市場環境中改善表現及提升股東回報。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團隊於年內竭誠服務向彼等致以衷心感謝，並期望日後繼續得到彼等之支持。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1,1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79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天安」)及其附屬公司(「天安集團」)。該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紙品業務」)。有關所收購紙品業務之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十月，本集團收購住宅物業分別作物業投資及出租用途。因此，本集團在財務申報上有兩個分類報告，包括紙品業務及物業投資。

紙品業務

紙品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客戶以美國、歐洲、香港及中國之分銷商、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廣告代理為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80,825,000港元來自紙品業務，錄得除相關稅項開支後分類溢利約6,425,000港元。

物業投資

本集團擬持有物業作投資，藉此建立額外經常性租金收入來源，並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資本增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租金收入約353,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收益約1,250,000港元。

展望

全球經濟繼續面對異常的不明朗因素，尤其是歐美債務危機，來年市場氣氛極有可能持續疲弱。由於我們將面臨難以預料及前所未見的挑戰，故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創新發展而言屬攸關重要的一年。儘管困難重重，本集團將密切注視紙品市場及物業市場之狀況，並作好準備，以便迅速回應市場逆境，從中把握其他合適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巨大增值效應。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有關收購紙品業務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補充)，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代價股份之公允值約為23,76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發行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根據公開發售，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459,464,4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公開發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根據紅股發行，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每持有七股股份可獲發五股紅股股份之基準發行41,023,61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紅股發行」）。

上述變動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中披露。

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1港元發行241,5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46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後），擬撥充本集團營運資金用途。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達181,2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3,505,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268,3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7,739,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87,1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23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67,7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6,7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息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貸約7,0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融資租約債務約4,4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港元））相對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約為6.31%（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03%）。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投資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文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動向及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112,447,000港元收購天安集團。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天安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不少於16,000,000港元（「溢利保證」）。倘有任何少於16,000,000港元之差額，代價將會下調，下調金額相當於該差額乘以6.875，並按等額基準以承兌票據抵銷，以55,000,000港元為限。於收到天安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時，已達到溢利保證，故並無作出代價調整。

此外，誠如資本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該等交易連同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復牌建議之一部分，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批准復牌建議，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有關該等交易之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9,400,000港元收購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奧勤」）及其附屬公司（「奧勤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奧勤集團擁有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面積約為18,246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擬使用該土地興建及設立生產廠房，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空間或供將來擴展業務，從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產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2,000,000港元收購一項住宅物業。該物業位於香港，總建築面積約為2,100平方呎。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以現金代價約12,000,000港元收購Fanda Pacific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anda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香港另一項實用面積約830平方呎之住宅物業，該物業附帶一項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為止的租賃協議。本集團擬持有該等物業作投資及出租用途。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值約為4,9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127,000港元）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資產，為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債務進行擔保，其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5,000	—
融資租約下之廠房及設備	7,398	17
貿易應收款項	1,092	—
	23,490	1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50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理學碩士(財務管理)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科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王先生現為國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一直參與該等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投資。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及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分別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執行董事。

吳文燦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吳先生為若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代在印刷行業開展其事業，在印刷營運及印刷機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紙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收購)之整體管理以及發展企業政策及策略，並與中國各地方政府及機關聯繫。

非執行董事

黃鴻基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在印刷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目前及以往之職責均與整體管理及營運有關，並參與企業策略發展，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聯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黃博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博士榮獲哈佛大學博士學位，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座學者」。黃博士於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在企業財務、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黃博士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並為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國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亨亞有限公司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黃博士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曾分別為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及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曾為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劉文德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方面具備逾二十年經驗。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香港董事學會承認為資深會員。劉先生現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及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之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萬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萬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萬先生具備豐富法律工作經驗。彼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萬先生現時獲委任為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名譽法律顧問。萬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國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以及物業投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3.2%。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31.5%。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61.6%。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29.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文燦先生於本集團最大客戶擁有實益權益。本集團與有關客戶間之所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之詳情於第11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有關本公司儲備之其他詳情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233,835,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固定資產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第94頁。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購股權，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此等權利之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行政總裁)

吳文燦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鴻基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載於第7至8頁。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或本年度結算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而該合約之訂約方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如下：

(a) 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之聯繫人士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World Treasure」) 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World Treasure 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4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World Treasure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訂立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459,464,456股發售股份。World Treasure 根據包銷協議承諾認購230,000,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認購協議及包銷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中披露。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天安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起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Glory Wing Investments Limited (「Glory Wing」) 訂立協議，以按現金代價約9,400,000港元收購奧勤全部已發行股本。奧勤之主要資產為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面積約為18,246平方米之土地 (「土地使用權」) 及其他預付款項。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完成。Glory Wing 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文燦先生為Glory Wing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收購屬上市規則訂明之關連交易。代價經參考奧勤所擁有土地使用權及其他資產之公允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有關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公佈披露。

(b) 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天安與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 (「新高準商標」) 訂立總協議 (「總協議」)。根據總協議，本公司同意按一般條款或不遜於向天安之獨立客戶銷售之條款，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持續為新高準商標印刷及生產紙製包裝及宣傳產品及材料。新高準商標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吳文燦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及吳文燦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本集團印刷及生產紙製包裝及宣傳產品及材料約23,965,000港元。有關總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段，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依照以下各項訂立：
 - (a)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
 - (b) 倘並無充足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自本公司取得或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及
- (iii) 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條款，以及遵循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上述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倘交易涉及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並無超越本公司之前公告所披露的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集團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所披露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屬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與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顯碩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 權益	638,981,013 (附註)	52.90%

附註： 638,981,013股股份由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World Treasure」）實益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顯碩先生被視為於World Treasure所持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完成後，王顯碩先生持有638,981,0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4.08%。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World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638,981,013 (附註1)	52.90%
天安印刷包裝(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 (「天安(英屬處女島)」)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附註2)	16.56%
陳福解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000,000 (附註2)	16.56%
馮銘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000,000 (附註2)	16.56%

附註：

- (1) World Treasure由王顯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顯碩先生被視為於World Treasure所持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完成後，王顯碩先生持有638,981,0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4.08%。
- (2) 天安(英屬處女島)分別由陳福解先生及馮銘先生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福解先生及馮銘先生被視為於天安(英屬處女島)所持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完成後，天安(英屬處女島)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3.8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鑑於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取代舊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或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其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之人士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可酌情規定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須繳付1港元。

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金額：(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生效，為期10年。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120,792,112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就守則條文A.2.1、A.4.1及A.6.7之偏離除外，見下文相關段落之說明。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本公司前任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主席」之人員。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王顯碩先生兼任主席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重選連任。然而，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公司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充分了解股東意見。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由於另有工作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亦由於工作關係而未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完善股東大會的規劃程序，給予全體董事充足時間以提前安排工作，並為彼等出席及參與大會提供一切所需支援，以便全體董事能夠出席本公司日後的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向高層管理人員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之權力及責任。高層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倘有需要時，全體董事均可充分和適時查閱一切與本公司相關之資料及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履行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行政總裁) 吳文燦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鴻基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各董事之簡歷載於第7至8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有關規定要求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於年內為董事會成員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董事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之賠償責任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入職

每名新任董事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理解，以及全面認知其本身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具備全面資訊向董事會作出切合所需的貢獻。董事承諾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A6.5。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通過參加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研討會及／或研習資料以應付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指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惟並無指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此乃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之偏離，並已於「企業管治常規」一節內提述。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已於每年一月一日重新釐定。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劉文德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黃潤權博士及萬國樑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要目的包括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就有關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該薪酬將按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劉文德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黃潤權博士及萬國樑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並審議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如有)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酬金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與外聘核數師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黃潤權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進行董事會評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14次會議。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必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層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率於下表載列：

	出席會議／合資格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吳文燦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非執行董事					
黃鴻基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13/13	2/2	2/2	2/2	0/2
萬國樑先生	13/13	2/2	2/2	2/2	1/2
黃潤權博士	13/13	2/2	2/2	2/2	2/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情況。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旨在防止本公司資產被挪用及進行未授權交易，並確保會計紀錄準確及財務報表真實公正。

董事會亦負責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作出公平且清晰易懂的評估、作出其他內部信息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部門遞交報告以及披露法律規定須披露的信息。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報告責任載於第24至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致力執行有效及健全之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負責建立本集團內部控制框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內部控制框架亦識別及管理風險。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充分，認為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適當有效。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申報責任

於本年度內，有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服務之酬金載列如下：

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	780
其他非核數服務	190
合計	970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選舉各董事在內之各項重大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906室。股東的查詢及疑問會適時轉交董事會解答。此外，倘股東對其股權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瞭解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與股東通訊之政策，以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界別提供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不偏不倚而又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以及讓股東及投資界別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適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等)向股東傳達。該等公佈文件連同最新之公司資料，均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件，而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盡可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詢問。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例如給予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通知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投票表決的要求。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的權利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內(倘適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綜合版本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只為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更為推動及發展符合道德規範且健全的企業文化。吾等將按本身經驗、監管變動及發展，不斷檢討及於適當時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持續提升本公司之透明度。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英發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26至93頁所載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匯報，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各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81,178	–
銷售成本		(64,725)	–
毛利		16,453	–
其他經營收入	7	3,641	2,5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62)	–
行政費用		(13,030)	(7,981)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195)	82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250	–
財務費用	9	(1,777)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80	(4,650)
所得稅開支	10	(1,24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2	2,232	(4,6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	–	(140)
年內溢利(虧損)		2,232	(4,790)
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350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582	(4,7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32	(4,65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0)
		2,232	(4,7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82	(4,65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0)
		3,582	(4,79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以港仙計)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	0.20	(4.7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4)
		0.20	(4.86)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33,872	627
投資物業	17	27,500	–
預付租賃款項	18	8,859	–
商譽	19	84,054	–
		154,285	62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4,669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6,515	15,225
預付租賃款項	18	214	–
持作買賣投資	22	4,932	5,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67,756	46,760
		114,086	67,1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6,877	4,21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5	15	–
承兌票據	26	55,000	–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7	1,438	6
銀行借貸	28	7,016	–
應付所得稅		3,654	–
		84,000	4,222
流動資產淨值		30,086	62,8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371	63,51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7	2,974	12
遞延稅項負債	29	175	–
		3,149	12
		181,222	63,505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2,079	574
儲備		169,143	62,9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222	63,505

第26至9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486	131,205	2,260	17,900	103,941	-	(198,497)	68,29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790)	(4,790)
購股權失效(附註31)	-	-	(2,260)	-	-	-	2,260	-
股本削減(附註30(a)(ii))	(10,912)	-	-	-	-	-	10,912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74	131,205	-	17,900	103,941	-	(190,115)	63,505
年內溢利	-	-	-	-	-	-	2,232	2,232
匯兌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及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50	-	1,35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50	2,232	3,582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0(b))	2,000	21,762	-	-	-	-	-	23,762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30(c))	4,500	40,500	-	-	-	-	-	45,000
公開發售(附註30(d))	4,595	41,352	-	-	-	-	-	45,947
公開發售應佔交易成本	-	(574)	-	-	-	-	-	(574)
紅股(附註30(e))	410	(410)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79	233,835	-	17,900	103,941	1,350	(187,883)	181,222

附註：

(a) 資本儲備結餘指一九九二年進行集團重組產生之資本儲備。

(b) 繳入盈餘結餘源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進行之股本削減行動。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3,480	(4,6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1	-	(1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80	(4,79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權利攤銷		159	-
利息收入		(740)	(855)
廠房及設備折舊		4,571	429
股息收入		(182)	(171)
財務費用		1,777	1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250)	-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195	(82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4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76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255	(6,030)
存貨減少		788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68	2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4	1,690
營運所得(所耗)現金		8,555	(4,083)
已付香港稅項		(29)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已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50)	(4)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7,576	(4,087)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之現金流出淨額	33	(21,09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2	(17,585)	—
購買投資物業		(14,250)	—
購買廠房及設備		(2,570)	(250)
利息收入		740	855
股息收入		182	171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1	—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	(10,00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4,462)	(9,224)
融資活動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30d	45,947	—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	30c	45,000	—
新銀行借貸		7,853	—
償還銀行借貸		(11,664)	—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10,802)	—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6,028)	—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本金		(1,418)	(6)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款項		(574)	—
已付利息		(462)	(1)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67,852	(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0,966	(13,3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760	60,0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756	46,76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806	46,466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44,950	294
		67,756	46,76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該貨幣亦為本公司及該等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包裝產品以及物業投資。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40。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在此修訂下，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可從出售中全數收回，除非在若干情況下假定被駁回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以公允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其結論指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目的為隨時間流逝而非透過出售而取得絕大部分包含於該投資物業的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載之「出售」假設並未被駁回。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導致本集團不確認任何於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時產生的遞延稅項，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出售其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續)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投資物業，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的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年內虧損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不構成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減少約206,000港元，從而使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約20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採納有關修訂本後增加0.02港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實體對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追溯，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須呈列上一期度期初之財務狀況表(第三個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闡明，只有在追溯採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實體才須呈列第三個財務狀況表，而第三個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備用設備及使用中設備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帳，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事項—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可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提供抵押品規定)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披露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要求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本，可能導致未來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以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計量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項綜合基準，即控制。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個部分：(a)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b)從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不同形式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利用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複雜情況提供更廣泛指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如何將涉及兩名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方之合營安排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會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則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處理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屬披露準則，應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獲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此五項準則必須同時提早應用。

由於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續)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值、確立計量公允值之框架及規定披露有關公允值計量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除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允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涵蓋其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新訂準則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並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為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所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稅前或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物所付出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結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時，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支乃自收購日期起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配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會計政策。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向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允值確認。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收購對象權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分配則首先削減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有關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按前瞻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如屬較短)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租用位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所持土地權益而需預付之經營租賃款項，並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內。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兩類其中一類，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確切貼現債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當中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比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目的為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且具有近期賺取短期利潤之實際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惟並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並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益內。公允值以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待付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宜，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及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個別於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並將共同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已超過30至60日平均信貸期之拖欠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評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金額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存在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及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經扣減其一切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之利率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承兌票據、融資租約債務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可繼續將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其全部金融負債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乃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而年期較短，一般為取得後三個月內。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責任(法律或推定)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且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對金額時間值影響重大)。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識別合理且一致之分配方法情況下，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就合理且一致之分配方法而言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乃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以反映現金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針對有關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之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賬面值將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就該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相當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所銷售貨品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當符合所有以下條件時,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 本集團將商品所有重大風險或回報之擁有權已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系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出售貨品實施有效控制;
- 營業額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於達到上述收入確認標準前向買家收取的按金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

租金收入之收入確認載於下文「租賃」一節。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其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現金實際折讓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惟須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方可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會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允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金款項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支付予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租金款項會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扣減中作出分配,以為負債結餘計算一個穩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付款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需要作出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允值釐定當日按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以匯兌儲備累計。

借貸成本

因收購需耗用大量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合資格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不可課稅或不得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沖暫時性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轉回，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由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並預期可以於可見將來轉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資產得以收回之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本集團根據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而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就計量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乃假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已透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倘該投資物業可折舊，且其業務模式乃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內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該假設會被駁回。倘假設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準則(即根據物業預期回收方式)之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交易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允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向供應商/顧問授出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計算，除非有關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於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將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算。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交易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惟倘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4.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概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明確得悉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非常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算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而該等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入賬，本公司董事經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包含在該等投資物業內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計算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釐定以公允值模式入賬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將透過出售全部收回之假設並未被駁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乃因本集團於出售其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日後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之估計減值虧損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84,054,000港元，並無確認累計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無)。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並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25,005,000港元而並無累計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賬面值及累計減值虧損皆為零)。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及須更改未來期間之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33,8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7,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虧損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倘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按差額確認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例如未來收入及貼現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33,872,000港元，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二年：627,000港元，並無累計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以公允值列賬。估值師基於涉及若干市況估計之估值方法釐定公允值。本公司董事已依據估值報告作出判斷，並信納有關估值所用假設可反映當時市況。該等假設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於損益確認之投資物業公允值發生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約為2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存貨估計撥備及撇減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會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14,6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無)。

確認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中國集團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計劃將該等溢利保留於有關實體作其日常營業及日後發展之用。倘有關計劃出現變動，則會產生額外稅項負債，其將於管理層計劃宣派有關溢利或本集團修訂日後發展計劃(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借貸、融資租約債務、承兌票據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投資	4,932	5,12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906	61,794
	98,838	66,92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	83,220	4,23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承兌票據、融資租約債務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金融資產乃以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須承受貨幣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其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2	37,059
港元	5,120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港元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出現5%增減之敏感度。表內載列之百分比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彙報外幣風險時所用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按匯率5%增減變動於報告期末調整有關換算。

以下正數顯示倘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年內溢利(二零一二年：虧損增加)將會減少。倘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按同等百分比貶值，則對年內溢利(二零一二年：虧損)及累計虧損有同等而相反之影響，以下結餘亦會成為正數。

	對溢利或虧損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相關功能貨幣兌：		
— 人民幣升值5%	—	(1,853)
— 港元升值5%	192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借貸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定息融資租約債務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就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借貸所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幅。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持有而編製。10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100個基點)增減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彙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應增加/減少約5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應減少/增加約464,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特性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之行業權益工具。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日期所承受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二年：10%)，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應隨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4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應減少/增加約513,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行動追收逾期貸款。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

交易對手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量乃計及彼等之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而評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違約之風險不大。

本集團只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之控制，逾期結餘將會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鑑於上述措施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信譽良好之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金額之84% (二零一二年：零)。

此外，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金額72% (二零一二年：零) 及86% (二零一二年：零) 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均屬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信譽良好之香港金融機構。

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之規定。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照協定還款條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於本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文之銀行借貸列入最早時間組別，而不論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建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流動資金風險表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77	–	–	16,777	16,77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5	–	–	15	15
承兌票據	55,000	–	–	55,000	55,000
融資租約債務	1,643	1,643	1,756	5,042	4,412
銀行借貸	7,016	–	–	7,016	7,016
	80,451	1,643	1,756	83,850	83,22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6	–	–	4,216	4,216
融資租約債務	7	7	6	20	18
	4,223	7	6	4,236	4,234

以上到期分析中，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文之銀行借貸列入「於通知時或少於一個月償還」時間組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金總額約為5,7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有關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根據貸款協議所披露的預設還款日期，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期末一年後償還。其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約為9,1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根據標準條款及條件訂立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沽盤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此乃由於其將於短期內到期。

由於其他金融負債之非即期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乃根據公允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級別一至三。

- 第一級別公允值計量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未經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別公允值計量自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可得輸入數據得出，第一級別所包括報價除外。
- 第三級別公允值計量乃並非根據觀察可得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4,9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27,000港元)之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第一級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並無進行公允值計量轉讓(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來自年內銷售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紙製宣傳品經扣除授出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租金收入總額。本集團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貨品	80,825	—
租金收入總額(附註a)	353	—
	81,178	—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740	855
銷售廢料	436	—
股息收入	182	171
管理費收入(附註b)	660	—
匯兌收益淨額	774	1,478
其他租金收入(附註c)	66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760	—
其他	23	—
	3,641	2,504
	84,819	2,504

附註：

(a) 本集團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353	—
減：開支(歸入銷售成本)	(11)	—
租金收入淨額	342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指來自向一家關連公司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新高準商標」)提供行政服務之收入，該公司之股東為本公司董事吳文燦先生(「吳先生」)及吳先生之近親Li Mi Lai女士(「Li女士」)(附註38(ii)(b))。

(c)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指來自向一家關連公司俊寶燙金包裝有限公司(「俊寶」)租出一輛汽車之收入，吳先生及Li女士為該公司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附註38(ii)(d))。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乃以所交付或提供產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僅呈報單一經營分類(即買賣電子產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買賣電子產品,故電子產品分類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買賣電子產品之可報告分類。

誠如附註32所披露,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收購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天安」)及其附屬公司(「天安集團」)後,本集團從事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紙製宣傳品製造及買賣之業務。主要營運決策人視之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為紙品業務之單一業務分類。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本集團收購一項投資物業以及 Fanda Pacific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Fanda 集團」)全部權益而收購另一項投資物業。此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財務申報上有兩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包括紙品業務及物業投資。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收入及業績按申報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0,825	-	353	-	81,178	-
分類溢利	7,653	-	1,562	-	9,215	-
未分配公司收入					3,205	3,3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7,163)	(7,981)
財務費用					(1,777)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80	(4,650)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得溢利,並無分配中央公司收支、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股息收入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目的向執行董事報告之措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申報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紙品業務	167,419	—
物業投資	27,841	—
分類資產總值	195,260	—
未分配公司資產	73,111	67,739
綜合資產	268,371	67,739

分類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紙品業務	14,749	—
物業投資	255	—
分類負債總額	15,004	—
未分配公司負債	72,145	4,234
綜合負債	87,149	4,234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分配：

- 除持作買賣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作公司用途之其他資產(包括若干廠房及設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承兌票據、銀行借貸、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融資租約債務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三年

	紙品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添置投資物業	-	14,250	-	14,25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投資物業	-	12,000	-	12,000
添置廠房及設備	2,246	324	-	2,57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廠房及設備	34,051	-	-	34,05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預付租賃款項	9,174	-	-	9,174
折舊及攤銷	4,201	17	512	4,73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1,250)	-	(1,25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	-	5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惟不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所得稅開支	1,228	20	-	1,248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86	65	-	251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開支	210	-	1	211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	-	1,315	1,31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	-	195	195
股息收入	-	-	(182)	(182)
利息收入	-	-	(740)	(740)
匯兌收益淨額	-	-	(774)	(774)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	(760)	(76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之資料乃按客戶主要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 之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國家)	54,578	121,464
中國	11,339	32,821
歐洲	15,182	—
其他	79	—
總計	81,178	154,28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之客戶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1,2}	23,965	不適用
客戶B ¹	8,861	不適用

¹ 均為來自紙品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² 有關客戶指其中一名關連方，其詳情於附註38(ii)(a)披露。

9.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51	—
— 融資租約債務	211	1
— 承兌票據	1,315	—
財務費用總額	1,777	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98	—
香港利得稅於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7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5	—
	1,168	—
遞延稅項(附註29)	80	—
	1,248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企業所得稅之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處於虧蝕狀態，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80	(4,650)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06	(76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77)	(55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48	74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6	577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75)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248	—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買賣電子產品業務。因此，買賣電子產品之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行政費用	(140)
除稅前虧損	(140)
所得稅開支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4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職工成本	100
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總職工成本	105

終止業務時並無產生支出或抵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57,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3)	720	218
其他職工成本	25,071	525
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1	16
總職工成本	26,262	75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4,714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9	—
核數師酬金	780	420
廠房及設備折舊	4,571	42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688	27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i)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一二年：五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顯碩	-	-	-	-
吳文燦 ¹	315	-	-	315
	315	-	-	315
非執行董事				
黃鴻基 ¹	105	-	-	1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100	-	-	100
萬國樑	100	-	-	100
黃潤權	100	-	-	100
	300	-	-	300
	720	-	-	720

¹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i)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安建 ²	-	-	-	38
王顯碩	38	-	-	-
	38	-	-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60	-	-	60
萬國樑	60	-	-	60
黃潤權	60	-	-	60
	180	-	-	180
	218	-	-	218

¹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王顯碩先生之董事職位支付款項。王顯碩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董事放棄或同意任何酬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ii)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二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3(i)披露。其餘一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6	625
退休福利(附註38(iii))	13	21
	419	646

該等僱員之酬金乃屬於下列範圍：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232	(4,790)
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40)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2,232	(4,6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0,653,008	98,456,669 ¹

使用之分母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14港仙，乃按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40,000港元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¹ 已就附註30(e)所載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376	-	-	-	376
添置	-	-	1,000	-	-	1,000
撤銷	-	(300)	-	-	-	(3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76	1,000	-	-	1,0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31,884	353	528	-	1,286	34,051
添置	1,850	82	-	324	314	2,570
出售	-	-	-	-	(128)	(128)
匯兌調整	1,238	32	-	-	104	1,37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972	543	1,528	324	1,576	38,943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36	-	-	-	136
年內撥備	-	12	417	-	-	429
撤銷時撇除	-	(116)	-	-	-	(11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	417	-	-	449
年內撥備	3,596	94	501	17	363	4,571
出售時撇除	-	-	-	-	(12)	(12)
匯兌調整	46	1	-	-	16	6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2	127	918	17	367	5,0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30	416	610	307	1,209	33,87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	583	-	-	62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廠房及機器	6.6 – 20%
傢俬及裝置	8 – 33%
辦公室設備	10 – 50%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10 – 2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之賬面值分別約為6,980,000港元、11,000港元及4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約17,000港元及無)。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添置	14,25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33(ii))	12,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變動之收益	1,2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00

附註：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允值已按一家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達至。估值師為評值師公會(Institute of Valuers)成員，其他成員包括近期曾就所估值物業所處地點及同類物進行估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估值乃經參考於鄰近地點及狀況相近之類似物業之成交價之市場證據後達至。
-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所有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作為其獲授銀行融資抵押之投資物業公允值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12,500
中期租約	15,000
	27,5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項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並就呈報目的分類為：		
流動資產	214	—
非流動資產	8,859	—
	9,073	—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成本。

19. 商譽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2)	84,05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4,054

為進行減值測試，擁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經營紙品業務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參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紙品業務應佔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紙品業務分類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法計算，其所得結果為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有關計算方法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作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貼現率為9.01%。五年期間過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增長率3%作推算。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之增長率預測釐定，並無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法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量估計有關，包括毛利率及貼現率。毛利率指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得出。所採用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相關行業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紙品業務分類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115	—
在製品	5,596	—
製成品	958	—
	14,669	—

2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00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3	15,034
預付款項	307	191
	26,515	15,225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新高準商標	18,623	18,025	—
俊寶	120	6	—
		18,03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屬貿易性質及信貸期為60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按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所得出數額與相關確認日期之收益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850	—
31至60日	2,774	—
61至90日	4,906	—
91至120日	1,480	—
121至365日	1,995	—
	25,005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到期日呈列已過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906	—
31至60日	1,480	—
61至365日	1,995	—
	8,381	—

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有關結餘乃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作為其獲授銀行融資抵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0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收購天安集團所付15,000,000港元之可退回訂金。收購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有關訂金已用作支付部分代價。

22.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並按根據聯交所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之公允值列賬。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附註a)	44,950	294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b)	22,806	46,4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67,756	46,76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附註：

- (a) 該金額為存放於香港證券經紀之存款，須按要求償還並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b)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介乎0.01厘至0.35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二零一二年：年利率0.01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3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7,059,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其兌換率由中國政府釐定。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賬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	37,059
港元	5,120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7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00	4,216
客戶按金	86	-
預收款項	14	-
	16,877	4,216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5,290	-
31至60日	2,263	-
61至90日	1,880	-
90日以上	1,944	-
	11,377	-

購買貨品之平均除賬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償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乃應付予京麗投資有限公司(「京麗」)，吳先生及Li女士為該公司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6.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天安集團之部分代價(附註32)。於初始確認時，承兌票據乃按其公允值53,685,000港元列賬，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一家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估值釐定。

承兌票據可自由轉讓、免息及為期兩年，惟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隨時酌情還款。承兌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要求還款。免息承兌票據對按實際年利率2.23厘計算之承兌票據構成折讓影響。

27. 融資租約債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呈報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1,438	6
非流動負債	2,974	12
	4,412	1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融資租約債務(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平均合約租期為四至五年。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介乎3厘至7.68厘(二零一二年：7.68厘)。租約乃根據固定還款基準訂立，惟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作出任何安排。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1,643	7	1,438	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643	7	1,395	7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756	6	1,579	5
	5,042	20	4,412	18
減：未來財務開支	(630)	(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債務現值	4,412	18	4,412	18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438)	(6)
一年後到期款額			2,974	12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擔保。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	5,928	—
有抵押貿易融資貸款	1,088	—
	7,016	—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262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79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564	—
超過五年	5,011	—
	7,016	—
減：毋須於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文 之銀行貸款賬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5,754)	—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262)	—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	—

*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日期結欠之款項。

本集團按揭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實際利率之範圍介乎每年2.625厘至8.1厘。

於年內，本集團取得約7,853,000港元之新貸款。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乃用作撥付購買新材料及收購投資物業之資金。

有抵押按揭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35。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按揭貸款乃由吳先生及一家附屬公司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分別就約1,875,000港元及無限量金額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

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動用之融資金額	78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供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86	(86)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6	(86)	-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2)	95	-	95
年內遞延稅項支出	48	32	8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	(54)	17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2,0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79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約3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約21,7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27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利潤所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應佔之累計溢利暫時差異9,7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而暫時差異亦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0	0.01	100,000
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 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附註a(i))	(9,500,000,000)		—
一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二十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a(iii))	9,500,000,000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0.01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48,661,140	0.01	11,486
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 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附註(a)(i))	(1,091,228,083)		—
	57,433,057	0.20	11,486
股本削減(附註(a)(ii))	—		(10,91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7,433,057	0.01	574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b))	200,000,000	0.01	2,000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c))	450,000,000	0.01	4,500
公開發售(附註(d))	459,464,456	0.01	4,595
紅股發行(附註(e))	41,023,612	0.01	4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7,921,125	0.01	12,07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獲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股本重組涉及：
- (i) 將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19港元，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
 - (iii) 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與天安印刷包裝(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乃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0.10港元發行，作為收購天安集團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附註32)。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之公允值約為23,762,000港元，乃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釐定。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000,000港元及21,762,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World Treasure」)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向World Treasure發行4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45,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
- (d)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World Treasure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459,464,456股股份，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5,947,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扣除相關開支約574,000港元後，共籌集淨資金約45,373,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
- (e)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按每持有七股股份可獲發五股紅股股份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股份(「紅股發行」)，因此，已發行41,023,612股普通股，而股份溢價減少約410,000港元。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原有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彈性及有效途徑，向僱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給予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及／或提供利益。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其終止日期，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十年內維持有效。

參與人士類別／姓名	舊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 (附註1)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3)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顯碩	17.6.2008	17.6.2008至 16.6.2011	0.1740	9,000,000	(9,000,000)	-
其他						
合共	17.6.2008	17.6.2008至 16.6.2011	0.1740	26,999,994	(26,999,994)	-
合計				35,999,994	(35,999,994)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74		

附註：

- (1) 所有日期以日／月／年呈示。
-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日為止。
- (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收購天安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天安集團乃從事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紙製宣傳品製造及買賣之業務。收購之總代價約為112,447,000港元（「代價」），將以(i)現金35,000,000港元；(ii)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0(b)）；及(iii)發行承兌票據（附註26）之方式支付。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84,054,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34,051
存貨	15,24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a）	(10,8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a）	(6,028)
融資租約債務	(5,812)
銀行借貸	(10,814)
遞延稅項負債	(95)
應付所得稅	(3,346)
可識別資產淨值	28,393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 現金	35,000
— 代價股份之公允值	23,762
— 承兌票據之公允值（附註26）	53,685
	112,447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28,393)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84,054

附註：

(a)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日期後由本集團償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5,000
減：於過往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15,000)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17,585

作為收購天安集團代價之一部分，已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允值為23,762,000港元，乃按一家獨立估值師於收購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

收購相關成本約359,000港元已自所轉讓代價扣除，並於本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費用中確認為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約為26,595,000港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當日之合約總額約為26,595,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天安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不少於16,000,000港元(「溢利保證」)。就任何不足16,000,000港元之缺額，代價須按相等於缺額乘以6.875之金額下調，並按等額基準與承兌票據撇銷，以55,000,000港元為限。取得天安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已符合溢利保證，故代價毋須作出調整。

本公司董事認為，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於收購前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於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自本集團作出收購以來，所收購業務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約80,825,000港元及6,274,000港元之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年內之總營業額將約為84,18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約為2,188,000港元。

收購所產生商譽指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所付代價實際上包括透過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展、未來市場發展及天安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知識及經驗預期可取得之利潤。該等利益並非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扣稅用途。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i) 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奧勤」)及其附屬公司(「奧勤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安與吳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 Glory Wing Investments Limited (「Glory Wing」) 訂立合約，以收購奧勤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之總代價約為 9,4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奧勤集團主要從事惠州一幅土地之投資控股(附註18)。進行收購時，奧勤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奧勤集團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合併，惟構成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收購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9,174
銀行結餘	226
	9,400

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所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9,4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	(226)
現金流出淨額	9,17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ii) Fanda 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以收購Fanda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之總代價約為12,066,000港元，乃以現金支付。

Fanda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以賺取租金收入。進行收購時，Fanda集團之業務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收購Fanda集團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合併，惟構成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收購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2,000
其他應收款項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
其他應付款項	(64)
應付所得稅	(49)
資產淨值	12,066

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所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2,066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	(150)
現金流出淨額	11,91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	95,000

3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質押作為其獲授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債務之抵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附註17c)	15,000	—
融資租約下之物業及設備(附註16)	7,398	17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1)	1,092	—
	23,490	1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預期租金收益率介乎2.5%至3.1%。所持投資物業於未來一至兩年已擁有已訂約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訂立之合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2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	—
	456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作出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下列日期到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4	34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廠房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約經磋商後平均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二年：一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以由獨立信託人所控制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00港元)為本集團年內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退休福利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3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為本集團年內應向該計劃作出的退休福利供款。

38. 關連方交易

- (i) 關連方結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5。
- (ii)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性質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新高準商標	銷售包裝產品	(a)	23,965	—
新高準商標	管理費收入	(b)	660	—
京麗	租金開支	(c)	165	—
俊寶	租金收入	(d)	66	—
金利豐投資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e)	—	1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續)

(ii) (續)

附註：

- (a) 銷售包裝產品乃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議。計入附註21之未償還結餘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60日。
- (b) 管理層收入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固定金額每月收取。
- (c) 所付租金開支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固定金額每月支付。
- (d) 租金收入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固定金額每月收取。
- (e) 租金收入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固定金額每月收取。謝安建先生亦為關連公司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謝安建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董事一職。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26	663
退休福利(附註13)	13	21
	839	684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World Treasure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4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45,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王顯碩先生於World Treasure擁有實益權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完成。
- (v)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World Treasure及獨立第三方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459,464,456股股份，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5,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完成。
- (vi) 誠如附註33(i)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一家關連公司Glory Wing訂立協議收購奧勤連同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 (vii) 吳先生已就附註28所詳述有抵押銀行貿易融資貸款提供擔保。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3	58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非上市)		119,840	–
		119,923	58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109,147	62,3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2	15,190
		109,399	77,4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4	4,216
承兌票據		55,0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	11,168
		56,874	15,384
流動資產淨值		52,525	62,1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2,448	62,6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79	574
儲備	(b)	160,369	62,122
總權益		172,448	62,69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1,205	2,260	103,941	(181,276)	56,13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920)	(4,920)
購股權失效(附註31)	-	(2,260)	-	2,260	-
股本削減(附註30(a)(ii))	-	-	-	10,912	10,91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205	-	103,941	(173,024)	62,12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383)	(4,383)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0(b))	21,762	-	-	-	21,762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30(c))	40,500	-	-	-	40,500
公開發售(附註30(d))	41,352	-	-	-	41,352
公開發售應佔交易成本	(574)	-	-	-	(574)
紅股(附註30(e))	(410)	-	-	-	(4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835	-	103,941	(177,407)	160,36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附屬公司					
Advance Summi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Fanda Pacific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New Ab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ew Abl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Instant Up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天安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建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傑暉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2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奧勤 (附註b)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 新高準柯式印刷 (深圳) 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12,000,000港元	100%	-	包裝產品製造及買賣
新高準 (天安) 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包裝產品貿易
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包裝產品貿易
* 新博包裝製品 (惠州) 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及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有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
- (b)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收購，收購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2、33(i)及33(ii)。

4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241,5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07,921,125股股份約20%，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449,501,125股股份約16.67%，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面值總額將為2,415,800港元。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24,16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23,46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

配售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241,5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完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之公佈。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1)
收入	81,178	–	87,366	179,695	70,1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80	(4,790)	(4,367)	21,396	(99,546)
所得稅開支	(1,248)	–	(4)	76	(76)
年內溢利／(虧損)	2,232	(4,790)	(4,371)	21,472	(99,62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32	(4,790)	(4,371)	21,473	(99,622)
非控股權益	–	–	–	(1)	–
	2,232	(4,790)	(4,371)	21,472	(99,622)

附註1： 相關年末之綜合業績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68,371	67,739	70,849	114,495	113,038
總負債	(87,149)	(4,234)	(2,554)	(41,829)	(60,748)
	181,222	63,505	68,295	72,666	52,290
股本	12,079	574	11,486	11,486	11,486
儲備	169,143	62,931	56,809	61,180	40,8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81,222	63,505	68,295	72,666	52,289
非控股權益	–	–	–	–	1
	181,222	63,505	68,295	72,666	52,290